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號

原告 黃來進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

被告 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壹大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馥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，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108年1月起至交還原告所有土地及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2,000元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事證觀之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核定為3,84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2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3,840,00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40,000（計算式： $800,000 + 3,840,000 = 4,64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9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,7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8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